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23329524A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2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3時30分於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進興宮廣場(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重興159號)，召開「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

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縣長張麗善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進興宮廣場 (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重興 159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黃助株 記錄：黃清玉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計畫原為 103 年「雲林生活圈道路計畫」6 條拓寬道路中其中之一，惟目前十三里至縣道 154 乙線路段已拓寬完成，僅起點至十三里路段尚未拓寬，瓶頸路段為雙向單車道，現寬僅 5.6 公尺；一般路段路面寬 7~10.6 公尺，寬窄不一，交通機能欠佳，故需就行車安全之線形、道路現況等因素考量進行改善工程，使交通更順暢便捷，確保行車安全。

本案道路工程全長約 1,56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22.731526 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東北起雲 65 線 0K+300 處(林內鄉重興村)往西南 1K+860(十三北路口)止，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40	5.340250	23.49%
私有地	140	17.391276	76.51%
總計	180	22.731526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其中以水稻、楓香、羅漢松及倒地柏等農作物佔多數，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如磚造圍牆、農作使用磚造屋、電桿、電錶、排水(管)設施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4	3.614918	15.90
	甲種建築用地	35	0.709692	3.12
	交通用地	34	2.621015	11.5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19894	0.09
	農牧用地	73	15.279142	67.2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386059	1.70
鄉村區	水利用地	1	0.100806	0.44
總計		180	22.731526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

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道路拓寬之後能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七)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

免縣庫無限制支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惟部分路段寬度及路況情形不一，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通行上之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紓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七、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荊桐鄉六合村及林內鄉重興村，截至 112 年 6 月斗六市計有 108,017 人；荊桐鄉計有 27,481 人；林內鄉計有 16,883 人，年齡結構以 15~60 歲為主，其中斗六市十三里共計 483 戶，人口數約 1,316 人，男性人口 682 人，女性人口 634 人；荊桐鄉六合村共計 656 戶，人口數約 1,998 人，男性人口 1,078 人，女性人口 920 人；林內鄉重興村共計 683 戶，人口數約 2,014 人，男性人口 1,040 人，女性人口 974 人。</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六市十三段 1 地號等 34 筆土地、半路段 1 地號等 79 筆土地；林內鄉芎蕉段 1160 地號等 16 筆土地、重興段 402 地號等 48 筆土地；荊桐鄉東興段 403 等 3 筆土地，公私有土地共計 180 筆，面積共計約 22.773152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 140 筆，面積 17.391276 公頃。(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斗六市十三里、荊桐鄉六合村、林內鄉重興村及其周邊地區居民。</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農林作物、灌溉排水設施及部分建築改良物。</p> <p>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雲 65 線 (0K+300~1K+860) 全線拓寬至 15 公尺，將可改善現況路寬不一，亦可容納大量車流，提供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與周邊市鎮往來更順暢、便捷及安全的道路，完善整體區域交通系統，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農地僅局部涉及，未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部分水利用地之灌排渠道雖為道路使用，惟本道路工程已將農田灌排渠道納入設計，並維持既有灌排功能，且提供下田便道，方便農民進出農地，故本道路工程施作並未影響沿線族群生活型態，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p>

		<p>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拓寬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亦能紓解交通車流量，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荊桐鄉、斗六市、林內鄉南北往來間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工程完工將可健全區域道路路網，及提升地區工業、農路運輸效率，促進工業及農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增進就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道路工程涉及之土地為斗六市十三段1地號等34筆土地、半路段1地號等79筆土地；林內鄉芎蕉段1160地號等16筆土地、重興段402地號等48筆土地；荊桐鄉東興段403等3筆土地，公私有土地共計180筆，面積共計約22.7731526公頃；其中私有土地140筆，面積17.391276公頃。(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p> <p>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快速、直捷的聯繫道路，提升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與鄰近地區農作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等產業成長。</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盡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內，道路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且能有效承載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及生活機能，故此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與鄰近地區間往來人潮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p>

	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1)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部分路段汽機車爭道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及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p> <p>(2)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建置，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p> <p>(3)道路工程施作完成後，能紓解尖峰時刻之車流量、縮短通行時間，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p> <p>(4)道路拓寬改善為同一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p> <p>(5)道路拓寬改善後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p>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1)工程範圍現況道路寬度僅 7-8 公尺，道路寬窄不一，不符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行車通行安全疑慮。</p> <p>(2)配合延伸原拓寬完成之雲 65 線十三里至縣道 154 乙線段，建置更加健全及完整之交通路網。</p> <p>(3)本計畫路段為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主要聯絡道路之一，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紓解往來車流量，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p> <p>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縮短通勤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p>
--------	--

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並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呂春風

下次開會可否提供紙本簡報？

(二) 游洲治

剩餘土地請一併協議價購。半路段 55、57、58、60、61。

(三) 張晉彰

地號 26、29。工程施工後要拆除整排圍牆，請工程在許可範圍內避開，這樣可避免拆除那麼多地上物。

(四) 劉姿言（鄉長）

1. 建議提供民眾紙本簡報。
2. 下次公聽會希望一併檢附徵收面積（個人）。

(五) 張義春

希望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

(六) 施文賢

工程範圍有用到本人的水井，將影響灌排，後續要如何處理？

(七) 曾博鴻（議員）陳永修（議員）

建議下次公聽會可分別於斗六及林內召開。

(八) 黃助株（科長）

道路設計水溝外側未於用地內，該部分應變更設計或另列徵收補償。

(九) 陳俊雄

1. 如果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程序為何？
2. 道路拓寬後，住家門口就是大馬路影響出入安全。

十一、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春風	112 年 6 月 27 日	下次開會可否提供紙本簡報？	本府將依臺端所請於第二次公聽會時提供與會民眾紙本簡報。
2	游洲治	112 年 6 月 27 日	剩餘土地請一併協議價購。半路段 55、57、58、60、61。	有關本案一併價購事宜，請臺端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張晉彰	112年6月27日	地號 26、29。工程施工後要拆除整排圍牆，請工程在許可範圍內避開，這樣可避免拆除那麼多地上物。	本工程道路拓寬，係在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前提下，基於整體考量，以徵收私有地、拆遷地上物最少之原則下，辦理路線設計，台端所提地號處，已依前述原則避開主要構造物，惟仍有次要構造物無法避免須辦理拆除，仍望台端體諒。
4	劉姿言（鄉長）	112年6月27日	1.建議提供民眾紙本簡報。 2.下次公聽會希望一併檢附徵收面積（個人）。	1.感謝鄉長指導，本府將依鄉長之建議辦理，於第二次公聽會時提供與會民眾紙本簡報。 2.公聽會階段尚無徵收資料，故無法提供個人徵收面積。
5	張義春	112年6月27日	希望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	有關本案一併價購事宜，請臺端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施文賢	112年6月27日	工程範圍有用到本人的水井，將影響灌排，後續要如何處理？	有關本案工程範圍涉及臺端水井一事，本府將依「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7	曾博鴻（議員）陳永修（議員）	112年6月27日	建議下次公聽會可分別於斗六及林內召開。	感謝議員指導，本府將依議員之建議，第二次公聽會於斗六市十三里召開。
8	黃助株（科長）	112年6月27日	道路設計水溝外側未於用地內，該部分應變更設計或另列徵收補償。	經確認，本工程設計之水溝構造物，屬於路權內設計範圍，無超出用地範圍之問題。
9	陳俊雄	112年6月27日	1.如果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程序為何？ 2.道路拓寬後，住家門口就是大馬路影響出入安全。	1.本案道路現況寬窄不一，交通機能欠佳，用路人於會車時有安全疑慮問題，本府期與臺端達成協議價購，若臺端不同意，本府為地方發展及用路安全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2.依本工程設計斷面，車道外仍有 2.6 m 寬之路肩及暗溝，尚不致有住家門口緊鄰車道之情形，且施工時仍將密切關注安全問題，避免影響周遭住家之出入。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4 時 30 分。